

本报热线:6610123 新浪微博:@今日烟台 微信号:今日烟台

打着取钱幌子,拿到东西开溜

多名市民卖二手物品遭遇另类诈骗

本报11月30日讯(记者于飞 通讯员周福基)前段时间,芝罘区多名市民在转卖自己的二手电子产品时,被骗子坑了,最后钱货两空。近日,犯罪嫌疑人崔某和她的同伙李某相继落网,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调查中。

崔某染着一头火红的头发,手上还有一个很明显的纹身,她这一明显特征,在多名受害人的口供中都描述得很清楚,民警锁定这名红发女子后,

不久就把她抓获了。她到底是如何作案的呢?据崔某交代,她首先是在网上找信息,有人在网上转卖二手电子产品就会成为她的“猎物”,她电话联系对方,说自己想买先看看货,跟对方见面后,她看好东西,商量好价格,就说自己要了,去银行取个钱,她拿着东西进了银行,对方等着她去取钱,她却趁对方不留意就溜了。

崔某用这种方法作案屡试不爽,可也有掣肘的时候,有一

次在与一名女子交易时,崔某又要佯装去取钱,对方就让崔某先把东西还给自己,取了钱回来再一手交钱一手交货,崔某看计划不顺利,进了银行又说人太多,换一家银行取,到了下一个地方还是没有成功,第三次崔某才成功。为了让人相信她是真的有心要买人家的东西,崔某会使劲砍价,有时候十块八块的她也要砍,很能迷惑人。

崔某觉得自己干实在有些吃力,就想起了自己的老搭档

李某,她想方设法联系李某,而此时李某也在想办法找崔某,两人一拍即合又开始搭档了,一般是崔某负责找信息,联系交易的具体细节,李某就负责在交易时将对方甩开。

据了解,崔某和她的老搭档李某两人之前就因为诈骗被抓过,两人出来后又重操旧业,而且联系上了彼此,继续合作了起来。目前,两人因涉嫌诈骗已经警方依法刑拘,案件还在进一步调查中。

骑摩托车抢包 众人合力制服

本报11月30日讯(记者于飞)

近日,在芝罘区幸福河市场,一位小伙子追着一辆摩托车不停地跑,边跑边喊抓小偷。原来骑摩托车的男子抢了这位小伙子奶奶的包,在众人围堵下,抢包男子最终被人抓住了。

小刘说,当时他和奶奶在街上,两名男子骑着摩托车过来,抢了他奶奶的包就跑,还把他奶奶拽倒了。小刘说,他一边追一边喊,从新桥追到了幸福河市场,最后抢包贼的摩托车被一辆轿车别停了。周围的人听到抓小偷,也围了过来,大家一起将骑摩托车的抢包贼给制服了,可是另一个抢包贼却趁乱跑了。

大家把抢包贼控制住后,派出所的民警也赶到了现场,在现场收集了证据后,将抢包贼带回了派出所。

女子深夜被人尾随 跟踪者竟是丈夫

本报11月30日讯(记者于飞)

近日,牟平区的孙女士下了夜班后,被一名男子尾随,男子始终不靠近,可就是甩不掉这个“尾巴”,把孙女士吓得够呛。孙女士在家人的帮助下报了警,后来才知道尾随者就是自己的丈夫。

近日,牟平区山边防派出所接到一位老人的报警,说自己的女儿在下了夜班后被人跟踪。民警根据老人提供的线索,找到了他的女儿孙女士。孙女士说,她晚上11点多下了夜班后,骑着电动车往外走,有人就骑着摩托车在后面跟着,她去哪后面的车就去哪,虽然后面的车始终不靠近,但是孙女士心里还是有些害怕,就跟家人说了这个情况。

民警询问了后面摩托车上的男子,原来这名男子是孙女士的丈夫,两人是结婚快20年的老夫子了,最近一直在闹离婚,而且分居了很久,男子坦言自己不想离婚,就想跟着孙女士。随后,民警开车将孙女士送回了她的住处。

男子卷进车底 公交驾驶员出手救助

本报11月30日讯(记者张倩倩 通讯员凌海燕)

28日下午3点半左右,烟台12路公交车驾驶员张渭南驾驶公交行驶到只楚路口时,看到一辆摩托车与面包车相撞,摩托车驾驶员被卡在面包车车底下,看到面包车车主不知所措,张渭南立即下车营救,边找人打120求救,边与市民一起把伤者从车底下救出,等一切安顿好后才离开现场。之后,公交车内的乘客对张渭南赞扬有加。

事后,当张渭南再次说起此事时,他说,虽然车内的事情属于他的职责,车外的事情与自己无关,但帮助人没有分内分外,只要是碰上了,谁都会出手的。

货车拉纸箱 超高超宽又超载

本报11月30日讯(记者柳斌 通讯员蒋楠 石秀连 晓东)

日前,市交警二大队在辖区冰轮路巡逻过程中,查获了一辆蓝色轻型货车,该车拉了一车的纸箱,经查,该车不但超高超宽,还超载将近100%。随后,民警依法对该车驾驶员进行了处罚,并查扣了该车。

驾驶员马某因轻型载货汽车超载50%以上不足100%,载货超高、超宽的违法行为,被处以700元罚款,记扣驾驶证7分的处罚。随后,民警要求其联系合适车辆将货物转运,并依法查扣了该车。

突然几辆假“浪花”围了上来

一正规出租车疑遭黑车报复性围堵撞击,黑车司机被拘

本报11月30日讯(记者柳斌 通讯员王建 邹新海)近日,一辆黑出租与一辆正规出租车发生交通事故,多辆黑出租随后赶来。警方调查发现,这起事故并非简单的交通事故,目前,黑车司机因涉嫌寻衅滋事和扰乱社会治安罪已经被警方拘留。

11月22日晚11点40分,市交警三大队交警接到一名出租车司机报警,称自己在烟台市区通世路与大东路交叉路口正当载客运营过程中,被一辆假出租车给撞了。交警在一面赶赴现场的同时,一面紧急通知辖区派出所,同时还联系了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当交警赶到事发地后,发现现场除了两辆“浪花”出租车前后发生碰撞外,周围还聚集了七八辆“浪花”外观的出租车。

交警一边上前询问双方驾驶员,一边围着这两辆出租车查看。这两辆出租车外形、车型看起来一个样,可是民警很快发现差别,其中一辆悬挂鲁F

号牌出租车上,有顶灯,该车各项手续都齐全,而另外的一辆悬挂鲁D号牌的浪花模样的出租车上并没有顶灯,内部也没有出租车的各项登记手续。

悬挂鲁F号牌的出租车司机说,他当时拉了一个客人从红旗中路立交桥下桥,原本打算把客人送到黄务,可是当他驾驶车辆快接近通世路惠安路口时,忽然发现前方有三四辆悬挂外地牌照的外形也是浪花喷涂的车辆向他靠近,他当时就意识到不好。情急之下,他挂上了倒车挡快速后退,之后又掉头往大东路口开去,刚到大东路口,就被这辆沿着大东路由西向东开过来的悬挂鲁D号牌的假出租车撞了。

该出租车司机介绍,他之前针对黑出租现象向有关部门进行了举报,执法部门也予以打击,这引起了黑出租的不满,他怀疑这是报复。

悬挂鲁D号牌的黑车司机称,对方所说的一切他都不知情,也不是故意要围堵和撞击



事发现场,警方视频截图。 通讯员供图

他的车,而是驾驶车辆刚好经过发生了事故。

交警在经过与派出所、交通运管稽查等人员商量后,先将这两辆涉案的车辆暂时移动到停车场。

第二天上午,交警经过对当事双方询问笔录的比对,交警得出这不是一起普通的道路交通肇事,不能按照普通的道路交通肇事处理程序办理这起案件。随即,经过与派出所进行沟通,交警随即将此起案件移

交给了当地派出所。

据了解派出所办案民警得知,悬挂鲁F号牌的出租车是一辆手续齐全的正规烟台本地出租车,事情的经过也基本属实。而另外的悬挂鲁D牌照的同样喷涂有“浪花”图案的则是一辆假出租车,车辆是由营运车辆转为非营运车辆改涂的,尽管车辆行驶证等手续不假,但司机的这种行为已经涉嫌寻衅滋事和扰乱社会治安,目前这辆车的司机已经被烟台警方刑事拘留。

男子无证醉驾撞死人后逃逸

招远警方迅速抓获肇事司机

本报11月30日讯(记者柳斌 通讯员康德祥 孙菁)近日,招远市辛庄派出所门口发生一起肇事逃逸案,一名行人被撞后死亡,民警经过搜索,在206国道发现肇事车辆,肇事司机是无证、醉酒驾驶。

11月24日19时50分许,招远交警大队接到报警,招远市辛庄派出所门口,一轿车撞行人后逃逸,行人受伤严重。招远交警大队事故处理民警立即到达

现场,对现场进行勘查。经勘查现场遗留有灰色保险杠碎片,大灯玻璃碎片。事故处理民警对现场群众调查查明,一辆小型车辆由北向南行至辛庄镇边防派出所北时,与顺行步行的两人相撞。

肇事后车辆向南逃逸,两人已被送医院抢救。此时,从医院传来消息,其中一名行人已死亡。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办案民警判断肇事逃逸车辆应该为灰色小型车辆。办案民警分为

三组沿肇事车辆逃逸方向进行追击。

经过半个小时的搜索,办案民警在206国道发现一辆尾号为610的灰色轿车前保险杠缺失,右大灯破碎。办案民警立即将该车拦停,发现该车上的痕迹新鲜,是最近形成。经对该车驾驶员向某某进行询问,向某某因饮酒过多,无法对车辆上的撞击痕迹给出合理解释。

办案民警初步判定该车就

是肇事逃逸车辆,依法将该车扣留。经与现场遗留车辆碎片进行比对,确认610灰色轿车就是肇事逃逸轿车。办案民警将向某某带回大队进一步调查。最终,向某某供认其饮酒后驾驶610轿车由北向南行驶,与顺行步行的行人相撞,肇事后其驾车逃逸。

目前,向某某因无证、醉酒驾车致一人死亡肇事后逃逸,已被刑事拘留,现该案还在进一步审查中。

刚工作7天,23岁小伙不幸切断手

经仲裁员调解,所在单位支付其工伤待遇28万元

本报11月30日讯(记者柳斌 通讯员都海峰)菏泽到福山打工的小伙小赵不久前应聘到一家机械厂打工,没想到上班工作刚七天被切断了左手,因为刚工作,单位还未来得及为其缴纳保险。面对32万的工伤待遇,单位也表示为难。一面是小伙子年纪轻失去左手,一面是企业不景气难以支付高额费用,福山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进行了调解。

小赵应聘的是福山区一家机械加工厂的操作工,没想到,上班工作第7天,机器把小赵整个左手卷了进去。单位立即把

机器停止运转,找出小赵的手开车将小赵送到医院。由于手被机器压得严重变形,最终还是没能留住小赵的手,他永远失去了自己的左手。

在律师的协助下,小赵到工伤认定部门做了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鉴定结果是五级伤残。小赵到单位索要工伤待遇,不过单位拒绝支付,随后小赵申诉至福山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要求单位支付工伤待遇32万余元。

福山仲裁在开庭之前对双方安排了一次调解。单位首先陈述了意见,称小赵在单位工

作了7天,还没来得及给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他就受伤了,没给单位创造什么价值,单位还赔进去好几万医疗费,这次又向单位索要30多万的工伤待遇,单位拿不起这个钱,本来今年效益就不好。

仲裁员让双方充分发表了自己的意见,小赵也很委屈,今年才23岁,寻思出来打工挣点钱,没想到钱没挣着,把自己的一只手搭进去了。

双方都有委屈,仲裁员也谈了自己的观点,就单位而言,给职工缴纳社保费是法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单位在小赵入职时

就给其办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手续,依法缴纳了社保费,那么这次小赵受伤,大部分费用工伤保险基金就支付了,单位只承担一部分就行了,反过来单位没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就得承担用工风险,职工受工伤,就应该依法支付工伤待遇。

由于双方各执己见,调解进入了僵局,仲裁员让双方都回去考虑一下,后来经过仲裁员几次对双方分别调解,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单位一次性支付小赵工伤待遇28万元。

目前,小赵已经拿到钱回老家去了。